



CCTV12

法律讲堂

柏桦讲
明代奇案



中国出版集团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目 录

CONTENTS

- 洛川女冤魂 /001
义犬报主仇 /010
老马识贼言 /018
心香的证言 /027
还金有好报 /035
尼姑与命案 /043
哭不哀则惧 /052
顽童露天机 /060
孤岛古鼎谜 /069
西瓜能诉冤 /077
杀母报父仇 /085
兔子戴官帽 /093
除奸空城计 /102
乌纱帽鸣冤 /111
捕获剪镣贼 /119





- 妻婢遭谋杀 /127
- 儿媳的冤案 /136
- 窃贼藏洞房 /144
- 卖奸丢性命 /152
- 淫凶猛于虎 /161
- 获盗连环计 /170
- 白纸审奸僧 /178
- 夺命红绣鞋 /186
- 保长盗男尸 /194
- 横溪虎告状 /203
- 祸从口中出 /211
- 断舌强奸案 /220
- 人墓埋猴尸 /231
- 狠夫虐妻妾（上） /240
- 狠夫虐妻妾（下） /249
- 遗嘱藏玄机 /257
- 乞丐的阴谋 /268
- 还银遭诬陷 /276
- 无血贯通伤 /284
- 寡妇被算计 /293
- 多疑的丈夫 /301
- 少妇死后争 /309
- 逃妻的复归 /316
- 一尸双头案 /323
- 失踪风流妻 /331
- 三计捕恶贼 /340

迷拐丑媳妇	/349
报恩寺情仇	/357
惨死痴呆夫	/365
智破抢劫案（上）	/374
智破抢劫案（下）	/382
驿馆绝命诗	/390
亲子控继母	/399
妯娌相处难	/408
新坟插红花	/417
装鬼问实情	/426
无赖诈卖奸	/435
一女丧五命	/443
寻亲打拐卖	/451
恶仆与市侩	/458
石佛能说话	/466



洛川女冤魂

明洪武十一年（1378），陕西延安府请将洛川县民张敏道妻赵氏旌表的题奏得到批准，这是因为什么呢？

赵氏的丈夫张敏道得了重病，临终之时嘱咐年仅21岁的妻子再寻个好人家，赵氏表示自己生是张家人，死是张家鬼，一定会从一而终，如果丈夫死了，她愿意追随丈夫于地下。不久，张敏道死了，赵氏日夜号哭，在丈夫将要下葬的时候，便上吊自杀了，家里人将其与丈夫一起安葬。地方官认为这种行为可歌可泣，不仅是重义守节，更是贞洁烈妇的壮举，所以向朝廷提出申请，要求予以旌表。

按照明代人的意识，贤良之妇有多种，而贞洁烈妇只有两种：一种可以称为“节妇”，这些妇女或是夫亡子幼，或是无子，或是家贫，但是能够始终一心，从青年到白头，有如金石之坚一样，为丈夫守节到死。另一种可以称为“烈妇”，也就是当丈夫死亡，便不欲单独活在世上，慷慨捐躯，不顾一切，有如火焰一样猛烈。

蝼蚁尚且贪生，一个活生生的人，要为一个并不知道爱与不爱的丈夫去殉葬，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毕竟那时候是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大多数夫妻在揭开红盖头的时候才看到对方的容貌，很难说爱与不爱。如果说先结婚，后恋爱，一起生活时间长了，产生感情，随丈夫而去的心会有，但追随丈夫去地下，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。要是结婚后还没有圆房，丈夫就去世了，要刚



刚过门的新娘自愿追随丈夫共赴黄泉，显然就不是什么爱与不爱的问题，应该有更深层次的历史背景。

明人认为：“我太祖高皇帝首重风教。”朱元璋即位以后，几乎每年都旌表节孝，不但予以建碑立坊，还给予节孝之家以免除赋税徭役的待遇，其目的是弘扬三纲五常，维护其统治秩序。上有好者，下必甚焉。各级官员揣度朱元璋的心理，因此申请旌表的公文源源不断地送到南京。赵氏年仅21岁，便为夫殉葬，地方官认为可以称为典型，所以罗列其事迹，上报礼部，请予以旌表，没有想到朱元璋会如此关注，最后以皇帝的名义下发特旨，特赐匾额，名为“贞烈”，并发表谕旨云：

夫妇，人之大伦；三纲五常，风化所系。有能志不二天，与夫同死，可谓难矣。今赵氏生则同室，死则同穴，较之剔目割鼻，誓死不嫁，诚为过之。宜在褒嘉，以敦民俗。其令有司旌表其门，仍蠲其家杂役。

能够得到皇帝的特旨，并且御制匾额，这可是洛川县的光荣，也是延安府的光荣，所以府县在接到礼部下发的30两制作牌坊银之后，府县各级官员纷纷出资赞助，并且号召府县人民向“贞烈”赵氏学习，有钱的出钱，无钱的出力，在洛川营建起规模宏伟的“贞烈”牌坊，特地从甘肃张掖运来昆仑玉，制成石碑，将朱元璋的谕旨刊刻在上，树立在牌坊之前。

这项工程持续三年，终于营造完毕，揭幕开启之日，延安知府前来剪彩，来“贞烈”坟前祭奠，更重要的是要到谕旨玉碑前跪拜谢恩。

揭幕那天，延安知府李广带领府县官员来到谕旨玉碑前，设置香案，排列仪仗，钟鼓齐鸣，司仪唱声起拜，尽礼而行。待仪



式完毕，李知府与府同知李受一起来到玉碑前，但见玉碑用红绸布覆盖，两条红绳垂在两边，两人各执一绳，听到司仪喊“启”，两人同时拉绳，红绸布飘然而下，玉碑便呈现在人们的面前。然后再揭“贞烈”牌坊之幕布，而当幕布揭开，人们不由惊呼，举目看去，居然有人在牌坊上用羊血写了字。洁白的昆仑玉牌坊如今是血迹斑斑，一股血腥味直冲鼻孔，岂不是玷污“贞烈”？

谁敢这样大胆，敢用羊血玷污“贞烈”牌坊，这乃是皇帝敕建，污毁便是大逆不道，按律要不分首从，皆凌迟处死，还要诛连九族，府县官们如何不惊慌？李知府迅速指挥衙役用红绸布将牌坊重新覆盖，在红绸布内观看血写字迹，乃是一首诗：

洛川河水向南流，女儿出嫁拉花头。

真情应送双飞雁，冤怨难平开面愁。

诗算不上什么佳作，所叙述也不过是本地风情。洛川新娘下轿的时候，要在枣树枝上栽核桃、大枣、面兔，在扫帚上栽纸花，称之为拉花头。洛川婚嫁时，男方迎亲要持双雁，这是按照古代婚礼中的“奠雁礼”，之所以“用雁为贄者，取其顺阴阳往来”。后来大雁难得，便用家禽代替。“开面”俗称绞脸，就是姑娘出嫁前，喜娘用五色棉纱线，为新嫁娘绞去脸上汗毛，在绞脸过程中，喜娘要说许多让新娘想家的话，说得新娘泪流满面则为上乘，所以称为“开面愁”。

按理说这些风俗习惯也没有什么，是一些称不上经典的事情，为什么写在诗里，有什么含义吗？李知府略为沉思，忽然醒悟，这乃是一首藏头诗，明明说“洛女真冤”嘛！这个“洛女”是谁？难道是指这位“贞烈”的赵氏吗？抑或是仇家陷害呢？甚至是盗贼试图谋反呢？李知府觉得事态严重，因此立刻封锁现



场，令衙役们细心清洗“贞烈”牌坊，再不许出现任何闪失。

这是一个无头案，李知府一时不知道从何入手进行侦破，而李同知则认为此案必定与“贞烈”有关。理由是藏头诗讲“洛女真冤”，想必是指赵氏之死不明不白，而诗中所讲之事与洛川婚俗有关。按照洛川婚俗，喜事要办三天。第一天是“聚客”，也就是亲朋好友前来贺喜，安排迎亲的事宜，指定总管，安排“相伙”也就是充当帮厨、待客等杂务的亲友。第二天是“迎亲”，新郎由六个小伙子陪同，前导有一名“迎人婆姨”，是新娘的婶娘或嫂子辈，必须是能说会道之人，一旦在迎亲时遇到女方家出难题，能够应付自如，巧为化解，身上装满红包。新娘迎入男方家，拜堂成亲以后，男方家大摆宴席，直闹到天黑才散，新郎入洞房，未结婚的小伙子可以听房，总要闹到半夜。第三天是“认亲”，新娘早晨先拜公婆，侍候早餐，中午时分，招待男方家宗族及亲戚，新娘一一认亲，这场婚礼就算结束，之后就是新娘回门了。

李知府听罢说：“你所说的婚俗，与本案有何关联？又如何侦破此案呢？”

李同知说：“正因为洛川婚俗热闹，知道‘贞烈’事情的人也会很多，大人何不从这些知情人入手进行调查呢？”

李知府说：“你言甚是，但大张旗鼓地调查，必然会弄得人心惶惶，恐怕案情没有调查清楚，百姓们早就怨声载道了。我看此事秘密进行，一定要神不知鬼不觉，知道的人越少越好。”

于是，李知府与李同知进行分工，李知府负责到男方所住的村落去暗访，李同知负责到女方所住的村落去调查。商议之后，李知府装扮成一个贩枣客商，让两名亲信充当伙计，便赶往洛川县。李同知装扮为货郎，前往“贞烈”娘家甘泉县。



且说李知府来到张敏道所在的村落，出入各家各户，一边收购红枣，一边借机与人谈天，把话题引向“贞烈”之事，却不料人们一听到此事，都噤若寒蝉。这一天，李知府来到一个村学究的家，不料却下起大雨，真是人不留客，天留客。李知府为了避雨，也是为了了解情况，便让亲信准备酒菜，与村学究一起小酌闲谈。李知府有意无意地把话题引到“贞烈”的事情上。村学究因为几杯老酒下肚，口上也没有了遮拦，开口便说：“这真是淫妇得志，烈妇含冤啊！”李知府见话里有话，便不断追问，想不到得知一个惊天的秘密。

原来，张敏道的母亲周氏是个寡妇，30岁那年丈夫去世，拉扯张敏道长大，由于母亲严厉，所以养成张敏道的柔弱性格，遇事全听母亲安排，自己什么主意都没有。张敏道从小与甘泉县的赵氏定亲，因为父亲新丧，因此不能迎娶，眼见已经22岁了。

俗话说寡妇门前是非多，若是寡妇有依靠，日子还算好过。如今儿子懦弱，周氏欲再嫁人怕人笑话，若要守寡又不甘心，因此常常到丈夫灵前诉愁说苦，寂寞的时候也时常翻来覆去，叹气流泪。也是孽缘难去，有一个远支宗亲，名叫张涵，在洛川县充当书吏。论地位并不高，但在衙门里办事，便是在官之人，又因为承办具体事务，官员离不开他，所以在官府政治运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甚至可以把持官府。张涵乃是洛川县衙的红人，在官员面前说得上话，搬得是非，哪个不奉承？哪个敢冲撞他？可以说洛川县百姓只知道有张书吏，而不知道有知县，甚至有人给他起的外号就是“张知县”。

有一次，张涵回到村中，遇到周寡妇，好像是有缘似的，居然眉来眼去地勾搭上了，夜来朝去，弄得左邻右舍都知道了，只瞒住了那不争气的儿子。张涵很有钱，与周寡妇相好才三月有



余，所送的衣服首饰不下百两银子。见到母亲已经是行将40岁的人，又是守寡，整天涂脂抹粉，打扮得花枝招展，张敏道也曾经说过母亲，没想到母亲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把他数落一通，说他沒有良心，根本就不管母亲的死活，弄得张敏道心里很郁闷，不久便得了病，卧床不起。

周寡妇虽然恋着情夫，但儿子毕竟是自己的心头肉，所以延医请神为张敏道治病，可就是不见好。这时候有人提议结婚冲喜，有可能会治好张敏道的病。本来已经定亲，只是没有迎娶，如今为了给儿子治病，周寡妇便托媒人去定迎娶的日子。因为是冲喜，也没有大办喜事，就草草地把赵氏接来，谁知喜事刚办完，张敏道便一命呜呼了。

喜事办完又办丧事，周寡妇只好找张涵帮助。张涵念着与周寡妇的私情，也愿意出钱出力。在孝堂边，张涵见到赵氏满身缟素，却遮挡不住风姿秀美，便生得陇望蜀之心，要周寡妇帮忙，把赵氏弄到自己的怀抱，并觊颜无耻地说道：“我如今刚刚丧妻，你儿媳妇则刚死了丈夫，你若肯将她许配给我为填房，我就算是你儿子，给你养老如何？”周寡妇也不示弱，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地打诨骂俏，被赵氏听得，恨不得有个地缝就钻进去。

赵氏羞愧难言，可目前丈夫刚死，又不好回娘家，只好回避。哪曾想这两个人真的打起了赵氏的主意，居然来到赵氏的房间逼迫她顺从。赵氏如何肯答应？这两个人便动了强，把赵氏奸污了。赵氏羞愧异常，一时想不开，便趁人不注意，悬梁自尽了。

见逼死了人命，周寡妇有些惊慌失措，张涵却不急不缓地说：“死了好，死了好！如今这一死，就可以使你们家的门楣生光，宗族得福啊！”周寡妇不明白，张涵说：“对外就说赵氏为你儿子



殉节了，我到县里活动，要县太爷上书朝廷，予以旌表。若能够得到朝廷恩准，就能够建立贞节牌坊，免去你家杂役赋税，岂不是有名又有利的事？”

两个人商议已定，便如计而行。村里人以赵氏嫁过来不足10日，居然能够为丈夫殉节而感叹不已，因此送葬那天特别热闹，几乎全村的人都出动了。张涵将此事添油加醋地告知县太爷，因此县太爷送来丧仪及挽联，并且将赵氏事迹罗列，上报给延安府，再申报礼部，转呈皇帝，最终确定予以旌表，并且得到皇帝亲撰谕旨，真可谓是天大的荣幸。

原来如此！那么是谁写的藏头诗呢？村学究对此事则茫然不知，李知府也没有再多问，雨停后，便赶回府衙。这时候李同知也私访回来，讲到赵氏娘家那边发生的事。

李同知扮成货郎，走村串户，不知道打听了多少人，才了解赵氏的大概情况。赵氏闺名雪梅，生于人口众多之家。雪梅除了父母之外，还有爷爷奶奶，以及4个哥哥，3个妹妹，2个弟弟，等于是一家14口，有十几亩薄田，生活相当拮据。为了给几个哥哥找媳妇，父母把姐妹4人都定了婆家，收了彩礼。3个妹妹去当童养媳，而雪梅婆家这边因为是孤儿寡母，并没有让她去婆家，只是在家待嫁。村里的姑娘是不能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，总要干些活计，下地耕田，上山打柴，所有男人能干的活，雪梅都要干。经常在外干活，也认识了很多人，其中有个小伙子，名叫刘贵，与雪梅年龄相当，正在上私塾，在农忙时节回家帮忙干农活。刘贵在田间地头见到雪梅，便心生爱意，苦无机会，偶尔发现雪梅进山打柴，便尾随而去，借机向雪梅倾诉爱意。雪梅正言拒绝，说自己已经有了婆家。刘贵不甘心，曾经托媒去雪梅家，要赵家悔婚，自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彩礼，说得赵家也心动了，正



准备退婚，却不想张家要迎亲冲喜。按照《大明律·户律·婚姻·男女婚姻》规定：约定好的婚姻，如果女家借故拖延不嫁，就要被笞五十。赵家没有充足的理由反对，不得已同意了，并且安慰刘贵说：“冲喜不过是为了治病，看这样子，张家儿子的病很难好了。如果张家儿子去世了，雪梅没有拜庙，就不算是张家的人，到时候还要归娘家另嫁，我们保证雪梅回来还是个黄花闺女，你看如何？”事到如今，刘贵只能应允，与雪梅互道珍重而别，却没有想到是永别，因此刘贵变得疯疯癫癫，几乎成了废人。

李知府与李同知将各自私访的情况一比对，觉得办理此案宜速不宜迟，便发下传票，火速提相关人证到府听审。经过审讯，最终确定张涵与周寡妇逼奸赵氏，以致赵氏羞愤自尽，而张涵还有弄虚作假的诈伪行为，按律应该处斩。周寡妇协助奸夫奸污儿媳，其情可恶，本当处以重罪，姑念其是尊长，免死入官充当官婢。刘贵显然是写藏头诗者，以羊血污坏御制牌坊，按律也应该予以斩首。李知府念刘贵已经疯癫，免于责罚，交本村里甲严加管束。洛川知县听信谗言，伪造贞烈事迹，欺骗上听，应予革职，交刑部议罪。

但李知府太轻估洛川知县的能力了，没想到他会行文朝廷，并没有同意他的判决，反而被锦衣卫抓到诏狱，准备问罪。李同知认为李知府冤枉，上书朝廷为其辩白，说其“勤政爱民，乞宥其过”。对于此事，朱元璋也知道本案是受到各级官吏的蒙蔽，所以赦免李知府的罪，却没有取消对赵氏的旌表。因为此事已经明告全国，如果更改，等于是向全国百姓承认皇帝有误，所以在赦免李知府的同时，没有再提赵氏旌表的事。不过，朱元璋通过此事，得知要妻子为丈夫殉葬，其中会出现种种弊端，自此以后就不再旌表那些为夫殉葬者，而是旌表那些丈夫身亡，守节不



嫁而能够孝养舅姑者，也就是说鼓励贞节，而不倡导贞烈。这正是：

呜呼！妇生不辰，遭此悍姑。生以梅为名，死于梅之林。冰操霜清，梅乎何殊。既孝且烈，汗青宜书。有司失职，咄哉可吁！乃为作传，以附露筋碑之跗。节劲偏宜雪，心坚不异冰，香魂梅树下，千古仰遗馨。

这是明代名士杨慎为“贞烈”撰写传记的最后几句。杨慎（1488—1559）字用修，号升庵，四川新都人，大学士首辅杨廷和之子，正德六年（1511）状元，嘉靖三年（1524）因大礼议遭受廷杖而被流放，终老于云南。杨慎乃是明代的才子，著述之丰，可推为第一。在这里，杨慎强调雪梅生不逢时，遇到这样一个恶婆婆，其死于冰操，名之为梅而死于梅林，犹如梅花一样傲雪冰洁，令人敬仰。但是地方官们失职，没有弘扬雪梅的贞烈事迹，实在令人叹息，所以亲自为其立传，希望她能够千古留名。



义犬报主仇

明代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，江苏苏州府吴江县东村有家肉铺，所卖的猪羊肉，都是屠户周四在早晨送来的。周四养了一只黑狗，与周四形影不离。这天，肉铺店主开门，没有见周四送肉过来，怕耽误自己的买卖，就来到门首张望。翘首以盼多时，就是看不到周四的影子，却见那只黑狗狂奔而来，以为周四就在后面。谁想周四并没有到来，而那只黑狗却衔着店主的衣服，呜呜哀叫，似有倾诉。店主挥手驱赶，黑狗就是不走。见到黑狗那可怜兮兮的样子，店主不由得心动，便说：“你主人为什么不来呢？莫非他出了什么事？你是不是想带我去看看他呢？”只见黑狗低头哀鸣，眼巴巴地看着店主，似乎明白店主所说的话，便在前缓缓而行。店主跟在黑狗的后面，走了大约二里地，黑狗就在一座废弃的破庙前停下了。

这座破庙不知道修建于何年，前有道路，后依河畔，因为当时制定有严格的法律，限制度牒的发放，庙里早已经没有了僧人，因此荒废，成为一些乞丐的栖身之所。只见黑狗没有进庙，却来到庙后的河畔。黑狗见店主已经跟了上来，就跃入水中，没有多久，就把一具尸体叼上岸来。店主上前观看，乃是周四，不知道因为什么，他的双手被绳子捆在后面，绳上还系有一块大石。

店主见状大惊，急忙跑回村中，喊来里长及村众一起来查看。等众人聚在一起再来到河畔时，但见黑狗蜷曲在周四的尸体旁边，已经死了。里长见状，不由得心伤，就嘱咐众人看守尸



体，自己则火速前往县衙呈告。

这时候的知县名叫蒋奎，江西南昌人，举人出身，此前为吴县的主簿，今年刚刚升为吴江知县，地方志称其“聪明正直”。蒋知县得到里长的呈告，当即带领衙役、仵作来到出事地点勘验。

仵作检验尸体，见死者口中塞有破布，显然是死者生前曾经被人捆绑，塞口以防止其喊叫。身上有棍棒伤，均不是致命伤，应该是死者生前遭受过殴打。捆绑死者的乃是棕绳，这种棕绳为当时人们常用之物，因此不能够断定来自何处。身后所系大石，乃是河畔常见之石，因为河水浸泡，也没有留下什么痕迹。黑狗系肺中进水，应该是叼死者上岸时用力过猛，河水呛入肺中，因呼吸不畅而死。

在勘验尸体的时候，蒋知县仔细观察围观的人们，希望从中找到什么线索。但见人们的表情各异，有好奇者踮起脚尖观看，有怕见死尸者躲在人群后面听人们议论，也有一些妇女在低声哭泣，其中有一名少妇，哭得最为伤心，后来被一个男人给带走了。

蒋知县勘验完毕，召集里长及甲长等询问情况，得知此庙早就废弃，很少有人来此，属于荒凉之地，平日里常常有一些无家可归的乞丐来此躲避风雨。事发那天，若不是黑狗将店主引到，店主再喊他们前来，是不可能知道在这里有人被杀害之事的。

蒋知县观看庙中每一个角落，发现庙后有一堆废弃的砖瓦，好似有人翻动过。庙前空场有用石块搭成的简易炉灶，从灶内的柴灰来看，应该是昨天还有人在这里烧饭。那么究竟是谁翻动了砖瓦？又是谁在这里烧饭呢？据里长、甲长讲，常有乞丐来此庙躲避风雨，莫非杀人者乃是乞丐？要是乞丐的话，他们居无定



所，会不会因为县太爷前来勘验现场而畏罪潜逃呢？基于这样的认识，蒋知县当即采取了两项措施。

首先是封锁港口。东村位于太湖的一个岛上，该岛为太湖第一大岛，虽然隶属于吴江县，离县城也不过15里地，但孤悬太湖之中，离岸边的最近之处，也有大约7里地。当时没有修跨湖大桥，岛上的居民如要离岛，必须乘坐渡船。该岛居民很多，远离县城，为了便于管理，朝廷在该岛设有巡检司，额设40名弓兵，管辖吴江县四都及36000顷湖面（都是当时的地方区划，一般是村庄之上有“图”，图上有“都”，因此都相当于现代的乡镇，都设乡约为负责人）。如今该岛发生人命案件，如果凶犯知道官府严加缉捕，必然要逃出该岛，而想要出岛，必然会走水路，因为别无选择。因此，蒋知县通知巡检，严防各个渡口，尤其不能放乞丐出岛，以打消凶犯逃出岛的念头。

其次是清查乞丐。按照明代制度，乞丐是有专门户籍的，称为丐户。为了方便管理，各个府县都设有丐头一职。丐头不是官府设置的职位，是由乞丐们推举，再由官府认定，并且责成其管理本府县的乞丐，如果出现问题，就要拿丐头是问。因此，蒋知县把丐头找来，限其10日内查找出那些曾经到该庙烧过饭的乞丐，如果查找不到，便将丐头治罪。

丐头本来在县城居住，不过他有自己的眼线，在巡检封锁海岛的情况下，曾经在那座破庙躲避风雨及做饭的乞丐，很快就被丐头查了出来。丐头先将这些乞丐送交巡检司看押，然后回到县城告知蒋知县。限期10天，仅仅用了3天就把嫌疑人抓获，蒋知县当即褒奖丐头，并赏了200文钱。丐头口头感谢蒋知县的赏赐，心里却在咒骂县太爷太抠门了，真是打发叫花子，本来就是叫花子嘛。丐头出了县衙，看见众乞丐，随手把200文钱扔在地



上，任凭乞丐们去抢，然后扬长而去。为什么丐头看不上这 200 文钱呢？因为丐头名为乞丐，实际上有很大的势力，本地的乞丐四处乞讨，必须要给丐头月钱，如果遇到雨雪天气，乞丐不能出去乞讨，丐头要提供粥饭。丐头在乞丐中的地位极高，乞丐们服侍他犹如主人一样。由于丐头收受乞丐的常例钱，所以非常富有，有时候还放高利贷，经营地下赌场，开设妓院，经商盈利，有些竟然富可敌国，当然看不上这 200 文钱了。

却说蒋知县提讯那几名乞丐，要他们交代谋杀的罪行。乞丐们岂肯认罪，任凭蒋知县软硬兼施，就是不承认他们谋害屠夫周四，甚至说根本就不知道周四是什么人，更何况他们四处乞讨，只不过希望混口饭吃，也没有其他的奢望，怎么会去杀人呢？如果杀人，应该是谋财，有了钱谁还当乞丐呢？这一连串的抵赖，弄得蒋知县也没有了主意。见问不出所以然来，蒋知县只好先把乞丐们关押起来，然后找来两个亲信，如此这般地交代一番，让他们去打探乞丐们私下都议论什么。

亲信领命，就躲在暗处，偷听乞丐们的谈话。听到乞丐们讲什么农妇赵氏的事，说什么本来是个艳遇，就是因为某某下手不知道轻重，以至于好事没有成，反而惹了一身骚。这个农妇赵氏是谁呢？亲信们再仔细听，也听不出所以然来，就告知了蒋知县。

一听说农妇赵氏，蒋知县马上想起来在勘验周四的尸体时，有一位少妇哭得最伤心，本来当时就想询问她，因为被一名男子带走，所以没有来得及询问。蒋知县当即传召东村里长带同农妇赵氏前来听审，带来一看，就是那天哭得最伤心的少妇，便可以确定她一定是知情人，要其从实讲来。农妇赵氏一五一十地交代了，却讲出了另外一个秘密。

原来，赵氏的娘家就住在离东村三里外的筒村，因此时常